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86,076,6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合计派发20,468,434.9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同意将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678,867.9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658,862.2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651,967,908.67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648,868,151.70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8,868,151.70 元。

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186,076,6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合计派发 20,468,434.9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

若在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0,468,434.91 | 29,772,268.96 | ——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9,678,867.99 | 166,268,046.44 | -232,337,810.37 |
| 研发投入（元） | 178,074,374.07 | 180,775,148.42 | 196,888,406.86 |
| 营业收入（元） | 2,159,144,478.85 | 2,195,581,038.39 | 2,507,646,953.04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651,967,908.67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648,868,151.70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50,240,703.8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7,869,701.3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 50,240,703.87 | | |

| | |
|---|----------------|
|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555,737,929.35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8.10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50,240,703.87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281.15%。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3,019,930.52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7,188,400.00 元，二者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 1.83%；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4,845,106.88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7,082,700.00 元，二者合计占当年总资产的 2.24%。

3、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

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